



《诗经·邶风·桑中》与上古三月养蚕礼俗

尹荣方

摘要:《诗·邶风·桑中》一诗,并非所谓的“淫奔者”之诗,也非青年男女的相悦之词。《桑中》歌咏上古卫地妇女季春(延续到初夏)采桑养蚕之情事,间接展现了卫地的蚕妇及贵族妇女在“公桑蚕室”劳作的画面;“桑中”意为桑林之中;“上官”则指“蚕室”,皆关乎蚕事。《桑中》作者当为一采桑之女,本诗歌咏她在养蚕季节思念孟姜、孟弋、孟庸这些贵族妇女,反映了她们共同养蚕的情事。本诗不作于卫宣公、卫惠公之时。根据吴国公子季札的评论,此诗或作于卫武公之世。

关键词:《邶风·桑中》;公桑蚕室;养蚕;礼俗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2)01-0060-07

一、《桑中》“讽刺”“淫诗”说驳论

《邶风·桑中》是《诗经》中的名篇,其全文为:

爰采唐矣,沫之夕矣。云谁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官,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麦矣,沫之北矣。云谁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官,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葑矣,沫之东矣。云谁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官,送我乎淇之上矣。

古今解此诗者多以为写男女情事,虽说有“讽刺”与“淫诗”等说的不同,但以为写男女之事则无别,且看《诗序》之说:

《桑中》,刺奔也。卫之公室淫乱,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窃妻妾,期于幽远,政散民流而不可止。^{[1]190}

鲁、齐、韩三家均无异说。郑玄《笺》说得更具体:

卫之公室淫乱,谓宣、惠之世,男女相奔,不待媒氏以礼会之也。世族在位,取姜氏、弋氏、庸氏者也。窃,盗也。幽远,谓桑中之野。^{[1]190}

皆明言“卫之公室淫乱”以致“相窃妻妾”,后来说诗者少有脱毛、郑之樊笼者。现代学者以“情歌”说此诗,其实也是认同“淫诗”说的一种价值重估罢了。而有的学者从文化人类学角度解释此诗,虽得到一些人的认同,但也未必符合《桑中》的诗旨。如郭沫若《甲骨文研究》云:“其祀桑林时事,余以为《邶风》之《桑中》所咏者,是也……桑中即桑林所在之地,上官即祀桑林之祠,士女于此合欢。”^{[2]19-21}孙作云《诗经恋歌发微》:“这‘桑中’,我以为即卫地的‘桑林之社’……‘社’为地神之祀,但后来也变成聚会男女的所在,与高禘的祭社相混。这或者是因为土地的祭祀是由于农业,而原始的种植为女子之事,因此使高禘之祀与土地之祀合起来。总之,桑林之社也

收稿日期:2021-01-08

作者简介:尹荣方,男,上海海关学院教授(上海 201204),主要从事中国古代文学及神话学研究。

是男女聚会的地方……‘上宫’，我以为即指‘社’或高禖庙，古人谓庙亦曰‘宫’。‘桑中’‘上宫’，既是‘桑林之社’，那么这首诗的背景，就是在祭祀桑林之社的祭祀时唱的。”^{[3]294}

这种所谓的“男女合欢”的“祭歌”说，谓祭祀时男女合欢可以促进作物成长，乃“原始习俗遗风”。此种解释不仅未摆脱“淫诗”说的樊笼，而且实在也经不起推敲。因为收入《国风》中的这首诗，显然是进入文明社会之后很久的作品，这一时期，关于男女合欢可以促进作物生长的观念与习俗，在中原地区早已荡然无存，所以不仅此诗不能作如是阐释，而且《国风》中也绝不可能有与“男女合欢可以促进作物生长”的观念与习俗相应的作品。

古人或以“桑中”即“桑间”，而“桑间濮上”即所谓亡国之音。《礼记·乐记》云：“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也，比于慢矣。桑间濮上之音，亡国之音也。”郑玄注：“濮水之上，地有桑间者，亡国之音，于此之水出也。昔纣使师延作靡靡之乐，已而自沉于濮水。后师涓过焉，夜闻而写之，为晋平公鼓之，是之谓也。”^{[4]1080}《史记·乐书》记载大致相同，唐张守节《正义》：“昔殷纣使师延作长夜靡靡之乐，以致亡国。武王伐纣，此乐师师延将乐器投濮水而死。后晋国乐师师涓夜过此水，闻水中作此乐，因听而写之。既得还国，为晋平公奏之。师旷抚之曰：‘此亡国之音也，得此必于桑间濮上乎？纣之所由亡也。’”^{[5]1183.①}

靡靡之音出自水中，这是一个奇幻的神话故事，关乎昏君商纣及其音乐。且不说此传说的真实性如何，即使真有这种靡靡之音的存在，也未必与《桑中》诗有什么关系，所以清代学者陈启源指出：“《乐记》既言郑卫，又言桑间濮上，明属两事。若桑濮即桑中，则桑中乃卫诗之一篇，言郑卫而桑濮在其中矣，何烦并言之耶。”^{[6]127}说得很有道理，在《礼记·乐记》中，郑卫之音与“桑间濮上”之乐是分开而言的，两者不能等同。所谓亡国之音的《桑间》，是殷纣之乐，与作为《诗·邶风》的《桑中》没有关系。

虽然《桑中》似乎很早就被解读成淫诗了，如《左传》成公二年（公元前589年）载申叔跪对巫臣之言曰：“异哉。夫子有三军之惧，而又有桑中之喜，宜将窃妻以逃者也。”楚国巫臣有窃

夏姬之行，故申叔跪说他有“桑中之喜”。似申叔跪亦以《桑中》为窃妻淫诗。然据《左传》襄公二十四年（公元前544年）载，吴国公子季札在鲁，鲁人“为之歌邶、鄘、卫。曰：‘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卫风乎！’”^{[7]1166}孔子也说：“吾自卫反鲁，然后乐正，雅、颂各得其所。”^{[8]345}但是《桑中》所用乐，必非桑间濮上那样的靡靡之音，而是雅乐。《桑中》用雅乐，有学者因此认为《桑中》所表述的感情不会违反礼义，如恽敬《大云山房文稿》卷三云：

东莱吕氏曰：“郑康成曰：‘濮水之上地名桑间，师旷所言亡国之音于此水出焉。《桑间》乃纣乐，非《桑中》之诗也。’”恽子居（恽敬字子居）读之而叹曰：“吾于《桑中》，见所谓发乎情，止乎礼义者焉。云谁之思，思也；期我乎桑中，思乎期焉；要我乎上宫，思乎要焉；送我乎淇之上矣，思乎送焉……《国风》，言情之书，非纪欲之书也。”^{[9]657}

吕祖谦（东莱吕氏）即谓《桑中》必雅乐，是则然矣。恽敬以为《桑中》乃至《国风》都是言情之书，而不是纪欲之书，强调《桑中》诗的“发乎情”而又“止乎礼义”的特点，与传统的“淫奔”之说大相径庭。但恽敬仍以为此诗陈述的是男女情事，此未必然也。一男子而忽思孟姜、孟弋、孟庸，如何符合礼义！所以恽敬之说也实在难以教人信服，这说明他其实也并未真正读懂此诗。

清代极富疑古精神的崔述论《桑中》时也驳斥《诗序》说：“《桑中》一篇，但有叹美之意，绝无规戒之言。若如是而可以为刺，则曹植之《洛神赋》、李商隐之《无题诗》、韩偓之《香奁集》，莫非刺淫者矣。”^{[10]145}细玩《桑中》诗意，确如崔述所言，“但有叹美之意，绝无规戒之言”。吕祖谦、恽敬、崔述等对本诗发乎情而又止乎礼义的体认主要基于《诗经》为雅乐的性质。然他们似又并未否认《桑中》关乎男女情事，所以他们解读《桑中》文本，归结为作者的想象，而非事实上的陈述。然则作者叹美的真是某男与三个贵族妇女之间的情事吗？这是本诗的关键所在，诗所流露的情感明明是叹美，如所叹美、想象的竟是“窃盗妻妾”之事，这无论如何叫人难以理解，也是不大可能的，于是代他人立言诸说出焉。作

者以为,造成这种解说困难的当是对本诗诗旨的误读。

孔子说:“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8]39}如《桑中》一诗,真如《诗序》所说后人大多相承的是“卫之公室淫乱,男女相奔,至于世族在位,相窃妻妾”,则何来孔子“思无邪”之说呢?诗三百,篇篇有歧解,古人甚至有“诗无达诂”之说,说明三百篇中的诗篇常遭人曲解。千百年来,《桑中》被曲解的程度之甚,更是其他诗所不及的。且让我们对《桑中》重作解读,以还《桑中》这首名诗的真面目。

二、“期我乎桑中”与上古季春妇女养蚕之俗

《桑中》实无关乎男女情事,而是描述卫地贵族妇女季春养蚕之事。“爰采唐矣,沫之乡矣。云谁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爰采麦矣,沫之北矣。云谁之思,美孟弋矣……爰采葑矣,沫之东矣。云谁之思,美孟庸矣。”采唐、采麦、采葑而思孟姜、孟弋、孟庸的人,前人谓为此诗之主人公,也即诗之作者,囿于某种思维定式,以为此主人公即作者必为男性,《诗序》以为是世家贵族。但以为此诗作者为男性贵族,且自述与孟姜、孟弋、孟庸这些贵族妇女有染者,有殊难解释之处,如徐文靖《管城硕记》卷六指出:《桑中·序》云:“刺奔也。”朱子曰:“此淫奔者自言其与所思之人相期会迎送如此也。”……若以为淫奔者所自作,则将显然告人曰:“我思谁人,既淫姜姓之长女,又淫弋姓之长女,又淫庸姓之长女,而皆与我相期送。”恐虽淫乱无耻者,未必恐人不知其淫也。况《序》曰“相窃妻妾”,既窃矣,而又何以告之哉^{[9]656}?安有礼制时代,有男子公开宣扬与贵族女子有染,并形之歌咏,到处传唱的!恐怕再无耻的人,也不会将自己的丑行公之于众吧。徐文靖对朱子等“作者自言”说的驳斥应该说非常有力。

大约是因为看到“淫奔者自言”说的绝不合理,后世出现所谓“全诗首尾若代其人自为叙述,作诗者无与焉”(《韞山堂文集》)的说法^{[9]656}。方玉润也说:“赋诗之人既非诗中之人,则诗中

之事亦非赋诗人之事,赋诗人不过代诗中人为之辞耳。”^{[11]160}

将作诗者与诗中主人公分开,是以诗中主人公的“淫奔”“无耻”为认识前提的,是代为“淫奔”“无耻”者立言,这不是将自己也置于淫奔、无耻者的地位吗?这种说法的站不住脚,也不待多言。

大约是洞察前人说法的难以成立,程俊英认为此诗是作者写想象中的情人:“这是一个劳动者抒写他和想象中的情人幽期密约的诗。他在采菜摘麦的时候,兴之所至,一边劳动,一边顺口唱起歌来。”^{[12]85}这个说法也未必合理,大声歌唱与想象中的不同女性约会,这会给歌唱者带来怎样的后果!很难想象礼制时代会出现这样的歌唱情景。再说孟姜、孟弋、孟庸显然是当时的世家贵族女子,与所谓男性劳动者恐无关联。

我们详味此诗,以为此诗之主人公不必是男性,当为女性。前人错解此诗,当是某种思维定式所致。承认作者是女性,而谓作者自言,则此诗主旨焕然可通。首先采摘是妇女的职守,如《诗·周南·关雎》之“参差荇菜,左右采之”,《周南·卷耳》之“采采卷耳”,《召南·采芣》之“于以采芣,于沼于沚”,《诗·小雅·采绿》之“终朝采绿,不盈一掬”。主人公皆为女性。我们以为,《桑中》诗作者为采桑之妇,此妇人在采唐、采麦、采葑时思念孟姜、孟弋、孟庸,是因为她们之间有过共同采桑养蚕的经历。

上古月令类著作,皆谓季春三月是妇女养蚕的季节,《大戴礼记·夏小正》三月:“摄桑……妾子始蚕,执养宫事。”卢辩注:“先妾而后子何也?曰:事有渐也,言事自卑者始。”^②《诗·豳风·七月》:“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又云:“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礼记·月令》季春:“后妃齐戒,亲东乡躬桑,禁妇女毋观,省妇使,以劝蚕事。”说的都是古代妇女春天采桑养蚕之事。古代不仅一般劳动妇女,而且贵族妇女亦必躬亲蚕事,《诗·大雅·瞻卬》:“妇无公事,休其蚕织。”毛《传》:“妇女无与外政,虽王后犹以蚕织为事。”^{[1]1259}这里的“公事”同于“功事”“宫事”,指的就是蚕织之事。《桑中》诗之“期我乎桑中”之“桑中”,指桑林之中,养蚕须桑,采桑是古代妇

女季春(延伸到初夏)从事的主要工作,期我乎桑中,谓约于桑树之林,顺理成章。“孟姜”“孟弋”“孟庸”固为贵族妇女,但养蚕时节,贵族妇女与天子诸侯的“躬耕”一样,有“躬蚕”之举,如《周礼·天官·内宰》有:“中春,诏后帅外内命妇始蚕于北郊,以为祭服。”郑玄注:“蚕于北郊,妇人以纯阴为尊。郊必有公桑蚕室焉。”^[13]²⁴⁹《春秋穀梁传》桓公十四年:“王后亲蚕以供祭服。”《孟子·滕文公篇》云:“夫人蚕缫以为衣服。”《汉书·文帝纪》十三年春诏曰:“朕亲率天下农事以供粢盛,皇后亲桑以奉祭服。”说的都是上古贵族妇女的“躬蚕”事宜。上古贵族妇女的“躬蚕”,从出土的青铜器采桑图也可窥见一二,故宫博物院藏宴乐铜壶与成都百花潭出土画像铜壶上的采桑图,采桑妇女都是“长服曳地,腰间束有环带,裳下还有折襞之类的缘饰……应该都是贵族”^[14]²³⁰。

上古时代,贵族妇女亲桑养蚕是没有问题的。“孟姜”毛《传》:“列国之长女。”孔颖达《疏》:“列国姜姓,齐、许、申、吕之属,不斥其国,未知谁国之女也。”孟弋即孟姒,弋、姒声近通用。姜、姒皆当时大姓,于载籍可见者。孟庸之庸,也当是贵族大姓无疑^③。

三、“要我乎上宫”与上古“公桑蚕室”之制

诗中“要我乎上宫”之“上”,毛《传》:“所期之地。”意思是男女约会之所。这也是“淫奔”说的自然延伸及想当然之辞,实不足为训。此“上宫”当为上古“公桑蚕室”之“蚕室”。《夏小正》三月:“妾子始蚕,执养宫事。”王聘珍解云:“宫,蚕室也。事,谓蚕事。”^[15]²¹⁸《仪礼·昏礼》云:“戒女之祠,夙夜无违宫事。”此宫事,即指蚕宫之事。《礼记·祭义》说得更为明白:

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公桑蚕室,近川而为之,筑宫仞有三尺,棘墙而外闭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积,卜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使入蚕于蚕室,奉种浴于川,桑于公桑,风戾以食之。岁既单矣,世妇卒蚕,奉茧以示于君,遂献茧于夫人……及良日,夫人缫,三盆手,遂布于三宫夫人、世妇之

吉者,使缫。遂朱绿之,玄黄之,以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4]¹³³⁰

养蚕主要在室内,上古天子诸侯都有自己的桑田与蚕室,因为要用水浴种,所以“蚕室”都建于河边,进入蚕室的是“三宫之夫人、世妇之吉者”。这说的是天子“公桑蚕室”的养蚕工作及其礼仪。蚕结茧后,还要缫丝、染色,做成衣服,天子、诸侯穿着以祭祀祖先神灵。王后等贵妇人养蚕具有示范的意义,是为了奉劝天下之民要重视并投入养蚕之业。《诗经》时代,鲁卫等国蚕事最盛,《诗经·卫风·氓》即有“氓之蚩蚩,抱布贸丝”之句。卫国是诸侯国,当然也会有自己的“公桑蚕室”,然则“要(邀)我乎上宫”者,或国君夫人,而被要(邀)者,或是如《夏小正》所说的“妾子始蚕”之“妾”,也即作诗者也。她们在养蚕时节担负起了主要的养蚕责任。能够进入天子“公桑蚕室”的“夫人”“世妇”(指诸侯国夫人)都是经过“卜”,也即经过特定仪式挑选的“吉者”。能够进入诸侯国的“公桑蚕室”的或是大夫、士的妻妾,层级有所递减而已。《桑中》三章末句皆为“送我乎淇之上矣。”毛《传》:“淇,水名也。”《释文》:“卫水也。”^[11]¹⁹¹淇水在今河南浚县东北,“淇之上”谓淇水边,说明卫国的“蚕室”也近水为之。

被选中进入卫国“蚕室”(上宫)的妇人,定会倍感荣耀,在“公桑蚕室”,与她打交道的包含了君主的夫人们,这也是《桑中》诗出现“孟姜、孟弋、孟庸”的原因。她们的“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宫,送我乎淇之上矣”,无非是说她们都曾和她相约在桑林采桑,又一起在蚕室喂养蚕宝宝,养蚕及相关的工作告一段落,她离开蚕室时,她们又将她送到淇水边。共同的劳作让她们结下深厚的情谊。在新的养蚕季节到来之际,《桑中》作者深情地回忆起她曾应邀与国君夫人们共桑蚕事,其乐融融的往事,于是歌咏,唱出这首不朽的杰作。

四、“采唐”“采麦”“采葑”及其时令考索

《桑中》三章起首“爰采唐矣”“爰采麦矣”

“爰采葑矣”，是所谓兴句，用何物起兴，实亦关系到诗旨的表达，所以诗中涉及的植物值得加以考索研究。

(一)关于“采唐”

一章“爰采唐矣”之“唐”，毛《传》：“唐，蒙，菜名。”说得十分简略。毛《传》的这个解释可能来自《尔雅》。《尔雅·释草》：“唐、蒙，女萝。女萝，菟丝。”“别四名。《诗》云：‘爰采唐矣。’”^{[16]252}照《尔雅》作者的看法，“唐”就是“蒙”就是“女萝”就是“菟丝”，一种植物而有四种名称。然而毛《传》似乎并不认同这种说法，明说“唐”是“菜名”，而“菟丝”这样的攀援性植物是不能食用的。毛《传》的不以“唐”与“菟丝”为一物，还见之于他注释《诗·小雅·頍弁》“葛与女萝”时云：“女萝，菟丝，松萝也。”也并未将它与“唐”“蒙”牵连，大约毛《传》作者清楚菟丝非采摘之对象，不能与“采唐”之“唐”混同，所以即使《尔雅》有此说，他也摒弃不取了^④。

毛公是谨慎的，他之释“唐”，取于旧说，又有所不取。然而从他的过于简略的解释，我们有理由推测，毛公对“唐”“蒙”究竟是何种植物，大约也是心中茫茫，不知其然的。值得注意的是，郑玄于此也无笺，他大约对于典籍中的“唐”“蒙”之类植物的解释，也没有什么把握。笔者以为，对“唐”“蒙”这类上古植物的解释，既要取于旧说，又须照顾到《桑中》诗的诗情诗境，才有可能接近真相。“唐”，古文作“嗚”，《尚书·尧典》：“汤汤洪水方割。”《释文》：“汤汤，音伤，流貌。”^{[17]79}则“唐”古音必同“伤”，也同于“桑”。“伤”“桑”古韵都在“阳”部，早期诗歌皆靠口头流传，“唐”（古文“嗚”）之本义据《说文》口部：“大言也，从口。”^{[18]103}非指植物，则此“唐”必某种植物之假音，而“唐”“桑”音同，则“唐”很可能为“桑”之假音。而“采桑”为上古习见之语，然则“采唐”，或即“采桑”也。采桑用于养蚕，切合全诗之境。

(二)关于“采麦”

二章“爰采麦矣”之“麦”，毛、郑皆无解，则此麦，即今稻麦之麦，上古小麦秋种夏收，所谓冬小麦也。《礼记·月令》孟夏之月云“农乃登麦”，又云：“毋起土功，毋发大众。”郑玄注：“为妨蚕农之事。”^{[4]494}蚕事起于三月，延伸之四月之

后，如汉代崔寔《四民月令》云：“四月立夏节后，蚕大食。”^{[19]31}蚕事（含蚕结茧后的缣丝、染织等）、麦事为同时之事，所以《夏小正》三月于“妾子始蚕，执养宫事”后即云“祈麦实”。《礼记·月令》“三月”也云：“季春之月，乃为麦祈实。”谚云：“小满蚕麦熟。”梁昭明太子《锦带书》：“麦陇移秋（成熟），桑律渐暮。”^{[20]86}古代有寒食节妇女采摘麦叶簪于头上之俗，如1930年上海《崇明县志》，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常昭合志稿》都记载寒食节妇女簪麦叶之俗。江苏的无锡也有寒食簪麦叶之俗^{[21]141}。值得注意的是，养蚕工具当与麦有关，供蚕结茧用的工具叫“簇”，汉扬雄《元后诰》云：“帅导群妾，咸循蚕簇。”这蚕簇，就是用麦秆等作为材料制成。然则“采麦”，关乎养蚕可知。

(三)关于“采葑”

三章“爰采葑矣”之“葑”，毛《传》无解，郑《笺》：“葑，蔓菁。”葑又见《邶风·谷风》：“采葑采菲，无以下体。”毛《传》：“葑，须也；菲，芴也，下体根茎也。”毛公于此无解，大约是因为《谷风》已有传。《尔雅·释草》：“须，葑苳。”毛《传》以须释葑，或取自《尔雅》。郑《笺》：“此二菜者，蔓菁与菑之类也，皆上下可食。”^{[1]145}以“葑”为蔓菁。古今少有异议，清人徐鼎《毛诗名物图说》卷五云：

《释草》云：“须，葑苳。”孙炎曰：“须，一名葑苳。”《坊记》注云：“葑，蔓菁也。陈宋之间谓之葑。”陆玑云：“葑，芴菁。幽州人或谓之芥。”《方言》云：“蔓菁，芴菁也。陈、楚谓之葑，齐、鲁谓之芴，关西谓之芴菁，赵魏之郊谓之大芥。”蔓与葑字虽异，音实同。即葑也，须也，芴菁也，蔓菁也，芴也，芥也，七者一物也。^{[22]233}

葑之纷纭之解释，让人眼花缭乱。但它是季春可采之植物，大体可以确定，这也可从“采葑采菲”之“菲”得到说明。《尔雅·释草》：“菲，息菜。俗作蕙。”清陈奂《诗毛氏传疏》曰：“菲似菑茎粗、叶厚，而长有毛。三月中蒸鬻为茹，滑美可作羹。幽州人谓之芴，《尔雅》谓之息菜，今河内人谓之宿菜。”^{[23]卷三}

芴菁之成熟期亦同于蚕，崔寔《四民月令》四月有“立夏节后，蚕大食”“蚕入簇”“蚕既入

蒹，趣燥”，又云“收芡菁及芥、亭历、冬葵、芡若子”^{[19]33}。则“采葑”是养蚕时节所有之事则无疑也。

然则《桑中》诗用以起兴的“采唐”“采麦”“采葑”三者，都是与养蚕或养蚕季节有关的植物，这正可说明本诗的主旨关乎养蚕也。

结 语

综上所述，可知《桑中》不是《诗序》以来的解者所说的为“淫奔者”之诗，更不是耸人听闻的“窃妻”之类的作品。《桑中》歌咏上古卫地妇女季春（延续到初夏）采桑养蚕之情事，展现了卫地的贵族妇女在“公桑蚕室”劳作的生动画面。本诗借以起兴的“采唐”“采麦”“采葑”展现的全是季春之事，本诗作者为卫国的蚕妇，她为在“公桑蚕室”的养蚕期间结识了“孟姜”“孟弋”“孟庸”这些贵族妇女，感到由衷的高兴，并与这些贵族妇女结下了深厚的友谊。本诗或是在新的养蚕时节到来之际，作者对曾经的共同的养蚕伙伴的深情追忆。本诗郑玄谓作于卫宣公、卫惠公之世。史称宣公见太子所聘齐女美，自娶之，为太子娶其他女子。惠公时则有宣姜通于公子顽之丑事。则宣、惠之世是卫国历史上最不伦的时期，说诗者既以此诗为“淫奔”之诗，也属自然。或许正是卫宣公、宣姜、公子顽等人的不伦之举，影响了后人对于此诗诗旨的理解。

然而《桑中》为咏养蚕事的诗旨的揭示，则有助于我们对此诗时代的探索，卫与鲁是兄弟之国，《论语·子路》载孔子言：“鲁、卫之政，兄弟也。”^⑤《左传》定公四年（公元前506年）传引子鱼之言论鲁、卫诸国：“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杜预注：“皆，鲁、卫也。启，开也。居殷故地，因其风俗。疆理土地以周法。索，法也。”^{[7]1538}此诗从养桑蚕这一侧面，反映了卫国政俗的良好，然则此诗之时代，或在所谓的宣、惠之时，前面我们说过，吴国公子季札评论邶、鄘、卫风时说：“美哉渊乎！忧而不困者也。吾闻卫康叔、武公之德如是。”《史记·卫康叔世家》说武公“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四十二年，犬戎杀周幽王，武公将兵往佐周平戎，甚有功，周平王命武公为公”^{[5]1591}。武公是贤明之君，甚得卫国民

众拥戴，又曾帮助周平王平戎，平王命之为公。《国语·楚语上》引左史倚相之言曰：“昔卫武公年数九十有五矣，犹箴傲于国，曰：‘自卿以下至于师长士，苟在朝者，无谓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于朝，朝夕以交戒我，闻一二之言，必诵志而纳之，以训导我。’……倚几有诵训之谏，居寝有褻御之箴，临事有瞽史之导，宴居有师工之诵。史不失书，矇不失诵，以训御之，于是乎作《懿》诗以自傲也。及其歿也，谓之睿圣武公。”^{[24]500-502}卫武公是春秋时盛传之有德之君主，《诗·大雅·抑》（即《懿》）传说就是他所作，《诗序》：“《抑》，卫武公刺厉王，亦以自警也。”^⑥刺厉王未必属实，自警当不虚，武公肯定是一贤君，故死后获得美谥，古代载籍留下不少赞美他的文字。我们结合季子之说，可以推断，《桑中》之作或在卫武公之世。

注释

①《史记·殷本纪》又说纣：“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此“师涓”当是“师延”之误。清人梁玉绳指出：“《韩子·十过》《释名》《水经注八》《拾遗记》皆作‘师延’，是也。”详见梁玉绳：《史记志疑》卷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63页。②王聘珍解释“妾子始蚕”云：“《释名》云：‘妾，接也，以贱见接幸也。’郑注《月令》引《夏小正》曰：‘妾子始蚕。’孔疏引皇氏云：‘子谓外内子女。’山阳汪闳学云：‘子指正妻，对妾文也。’《尔雅》曰：‘蠨，桑茧。’郭注云：‘食桑叶作茧者，即今蚕。’郑注《周礼·马质》云：‘蚕为龙精，月值大火，则浴其种。’”详见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34页。③俞樾：《群经平议》卷八：“美孟庸矣”条曰：“姜、弋、庸必当时贵姓……庸姓疑即熊姓，《说文》‘熊，从能，炎省声’炎与庸一声之转。《尚书·洛诰》篇：‘无若火始炎。’炎，《汉书·梅福传》引作‘毋若火始庸’，庸、熊从炎声，故得通作庸。《春秋》所书鲁夫人姜氏为多，而亦有弋氏、熊氏。‘襄四年，夫人弋氏薨’、‘宣八年，夫人熊氏薨’是也。鲁卫兄弟国，其所与为昏姻者，宜亦大略相近。诗人以孟姜、孟弋、孟熊并言，盖耳目闻见此三姓最大也。”详见刘毓庆等撰：《诗义稽考》第3册，学苑出版社1999年版，第658-659页。④清人马瑞辰也指出：“菟丝不可为菜。《颊弁》诗‘莛与女萝’传：‘女萝，菟丝，松萝也。’亦不引‘唐，蒙’。是毛公别以唐、蒙为菜，不以为即女萝，与《尔雅》孙、郭注异。焦循曰：‘《尔雅》唐、蒙，女萝，疑衍女萝二字。’”详见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78页。⑤鲁、卫两国政俗的良好，即使在末世，也好于他国，当是春秋时代及后人的一种认识，《论语集释》引《别解》云：“案《左氏》定四年

传:‘皆启以商政。’注:‘皆,鲁卫也。’又夫子尝言:‘鲁一变至于道。’而五至卫国,则有‘三年有成’之语。又论子贱,而以鲁为多君子,与季札称卫多君子辞若一辙。齐大陆子方曰:‘何以见鲁卫之士?’并见二国之政俗,末世犹贤于他国。更证之《汉书·冯奉世传》:‘人歌立与野王曰:大冯君、小冯君,兄弟继踵相因循,聪明贤知惠吏民,政如鲁卫德化钧,周公康叔犹二君。’‘政如鲁卫’二句,正用《鲁论语》,汉世之解如此。”见程树德撰,程俊英、蒋见元点校:《论语集释》第3册,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902页。⑥关于《诗序》刺武公之说,大约郑玄也不同意,《笺》只说:“自警者,如彼泉流,无沦胥以亡。”孔颖达《正义》说得更明白:“案《史记·卫世家》,武公者,僖侯之子,共伯之弟。以宣王十六年即位。则厉王之世,武公时为诸侯之庶子耳。未为国君,未有职事,善恶无豫于物,不应作诗刺王。必是后世乃作追刺之耳。”详见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162页。

参考文献

- [1]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2]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编.郭沫若全集[M].北京:科学出版社,2002.
- [3]河南大学出版社编.孙作云文集[M].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
- [4]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5]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59.
- [6]陈启源.毛诗稽古编[M].济南:山东友谊社,1991.
- [7]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8]刘宝楠.论语正义[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9]刘毓庆等.诗义稽考:第3册[M].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
- [10]崔述.读风偶识:卷二[M]//崔述撰,那珂通世校点.崔东壁先生遗书:下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7.
- [11]方玉润.诗经原始:上册[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12]程俊英.诗经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13]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14]刘敦愿.美术考古与古代文明[M].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07.
- [15]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16]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尔雅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7]顾颉刚,刘起钎.尚书校释译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18]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
- [19]崔寔撰,石声汉校注.四民月令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20]汪灏.广群芳谱:卷四[M].上海:上海书店,1985.
- [21]张勃,荣新.中国民俗通志·节日志[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7.
- [22]徐鼎纂辑,王承略点校.毛诗名物图说[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
- [23]陈奂.诗毛氏传疏:上册[M].北京:中国书店,1984.
- [24]徐元诰.国语集解:修订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6.

The Book of Songs·Sangzhong and the Ritual System of Silkworm Rearing in Spring in Ancient Times

Yin Rongfang

Abstract: The purport of *Sangzhong* in *The Book of Songs* was not a poem about so-called “adulterers”, nor was it about young men and women loving each other. *Sangzhong* sings about the silkworms raised by women in the ancient “Wei”, showing silkworms and noble women working in the “son of heaven’s silkworm room”. “*Sangzhong*” means mulberry forest, “*Shanggong*” means sericulture room. The author of “*Sangzhong*” should be a sericulture girl, this poem sings her missing “*Mengjiang*”, “*Mengyi*”, “*Mengyong*” these noble women in the sericulture season, reflecting their common sericulture things. This poem was written when Wei Wugong was reigning instead of Xuan gong or Hui gong according to Ji Zha’s comment.

Key words: *The Book of Songs·Sangzhong*; son of heaven’s silkworm room; rearing of silkworms; etiquette and custom

[责任编辑/周舟]